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238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23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 如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附注五.（七）.3.（6）”所述，赛为智能于2020年1月向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格尚实业）支付巴西冻鸡爪采购预付款1.09亿元，赛为智能未收到冻鸡爪产品。交易双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约解除原采购合同，同时约定由格尚实业在2021年底以前分9期向赛为智能归还预付款1.09亿元，并按6%的年利率向赛为智能支付部分期间的资金利息。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格尚实业为小微企业。针对该采购交易及预付款，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

景信息查询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以及该预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及款项可回收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预付款项“附注五.（六）.2”所述，2019年12月25日，赛为智能与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泰和嘉源）签订无人机零部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3亿元。2020年1月与4月，赛为智能合计向泰和嘉源支付5,932万元预付款。截止审计报告日，泰和嘉源尚未向赛为智能交付无人机零部件产品。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泰和嘉源为小微企业。针对该采购交易，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以及该预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预付款项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预付款项“附注五.（六）.2”所述，2019年12月20日，赛为智能与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昊天航宇）就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签订高压工程分包合同，由昊天航宇向赛为智能提供工程分包服务，合同金额为8,527万元。2020年5月8日，赛为智能又与昊天航宇签订高压分包工程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1,520万元。两份合同总计金额为10,047万元。赛为智能向昊天航宇合计支付款项9,620万元。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8,256万元，营业成本7,823万元。

针对该工程分包交易，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公开查询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分包工程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支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及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分包工程业务涉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

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4. 如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附注五.（四十二）”及合同资产“附注五.（九）”所述，2019年12月10日，赛为智能与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11.8亿元。其后，赛为智能又与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中无具体签署日期），补充合同金额为5.2亿元，两份合同金额共计17亿元。

2020年4月8日，赛为智能与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光泰数据中心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3亿元。

2020年度，赛为智能确认廊坊数据中心工程业务营业收入5.77亿元、营业成本5.45亿元，毛利3,189万元（含前文第3点中的影响额433万元）；确认东莞光泰数据中心工程业务营业收入1.67亿元、营业成本1.54亿元，毛利1,305万元。赛为智能2020年度合计确认上述两个项目营业收入7.44亿元，营业成本6.99亿元，毛利4,494万元。2020年末上述两个项目账面合计确认合同资产总额6.52亿元。

针对上述两项工程承包业务，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账务处理审核、实地察看、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访谈等程序，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未能获得两个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就该两个项目的业务实质及确认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两项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5. 如财务报表应收账款“附注五.（四）.5”所述，在赛为智能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当中，有部分在以前年度签约并实施的重要项目，如“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项目”、“武汉五里界IDC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

目”、“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IDC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IDC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在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8.36亿元。

针对上述以前年度开始实施的重要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复核、账务处理审核、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和访谈等程序，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上述项目完整的过程文件，无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充分计提减值，也未能获得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就上述以前年度重要项目在2020年期初及2020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正确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6. 如财务报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附注十.（一）.3 及（二）.1”所述，赛为智能于2018年3月以增资方式获得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潜建筑）的股权并实施控制，赛为智能未将其纳入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也未在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中潜建筑自2018年开始一直承接赛为智能之子公司马鞍山学院的校舍工程，马鞍山学院账面显示，截止2020年末，中潜建筑累计为马鞍山学院提供工程服务总额1.3亿元，马鞍山学院已向其支付工程款1.2亿元。2020年度，中潜建筑为马鞍山学院提供工程服务总额为2,550万元，2020年末，马鞍山学院应付中潜建筑工程款1,65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赛为智能应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因赛为智能拒绝为我们对中潜建筑实施审计提供必要的配合，我们未能对中潜建筑实施审计，也无法确定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二)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涉及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范围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依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该等事项不存在能够确定赛为智能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赛为智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赛为智能向我们提供的文件、证据和数据有限，部分重要证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不足，不能对若干离奇错误和矛盾证据给出合理解释，部分客户、供应商的配合程度较低，导致我们的程序难以有效实施，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赛为智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但即使前述事项未计算在内，经过我们根据既有判断和审计程序已经作出建议性审计调整后，赛为智能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已为亏损。

四、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赛为智能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7日